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产业楼开闭站等电缆采购（请填写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1：清华大学产业楼开闭站等电缆采购/电缆（请填写：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87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0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2（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：

无（请填写：分包范围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